

丰益表面活性材料（连云港）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实行）》等相关规定，完善厂区环境管理，规范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防止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泄露现象，预防土壤污染事故的发生，我公司特制定本制度。

一、组织机构

为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公司成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责任领导小组：

- 1、组长：王俊斌
- 2、副组长：黑劭昀
- 3、成员：刘常志、董健、李雪

二、工作职责

1、组长职责

（1）对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全面负责，是公司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2）负责本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本制度在公司内全面执行。

2、副组长职责

（1）负责公司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的组织、落实以及监督检查，确保隐患排查工作顺利完成；

（2）负责组织制定并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计划和整改措施；

（3）对各级环保部门提出的检查整改意见，要及时组织并落实隐患整改；

（4）负责隐患排查工作总结，对隐患排查材料进行归档保存，妥善管理。

3、成员职责

- (1) 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计划和整改方案;
- (2)按照环保检查标准规定的内容、定期组织各车间专项排查，确保生产装置、环保设备、防护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 (3)督促检查厂区各岗位从业人员的岗位自查工作，发现土壤污染隐患应及时组织解决或上报，并详细记录。
- (4)针对重点场所、重点设施设备组织定期检查和日常维护。日常检查中发现污染隐患的，需做好记录，填写定期检查与日常维护记录单，及时上报。

三、排查工作计划的制定与实施

由副组长制定并组织落实排查工作计划。工作计划应确定负责人及其职责、排查时间、排查范围和排查方法。现场排查发现土壤污染隐患时，需及时记录并提出整改建议，确定整改负责人和整改期限，形成隐患排查台账进行上报，以便后续开展整改工作。

1、排查时间：

依据《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一次全面、系统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之后，原则上针对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场所、设施设备，每2-3年开展一次排查。对于新、改、扩建项目，应在投产后一年内开展补充排查。在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发现存在土壤污染风险时，要及时按照要求开展隐患排查工作。

2、排查范围： 排查范围为厂区内可能或易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的重点场所和重点设施设备，主要未生产区、储罐区、货物储存区、运输管道、传输泵、排污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等。

3、排查方法： 排查前，需收集并了解所在地块环境信息、已有环保相关信息、生产活动相关信息、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确定重点场所和重点设施设备清单。现场排查时，可向区域负责人或工作人员了解重点设施设备日常运行管理情况、防渗措施及泄漏收集设施的完好性、跑冒滴漏痕迹、污染迹象等。

4、现场排查：

针对重点场所和重点设施设备，全面排查土壤污染预防设施设备的配备和运行情况、防渗措施及泄漏收集设施的完好性、跑冒滴漏痕迹、污染迹象等，检查设施设备日常运行管理记录以及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分析判断是否能有效防止和及时发现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并形成隐患排查台账。

四、隐患整改

在现场排查结束后，副组长应根据隐患排查台账，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隐患整改方案，并通知各成员组织落实整改方案。整改方案需要针对每一条隐患，明确整改负责人及其责任、具体整改方法和措施、所需资金和物资、整改期限和目标。

各成员要及时组织并落实整改方案，对整改情况做好详细记录并及时上报。

整改期间，副组长要组织检查各成员整改工作进度，督促各成员及时完成隐患整改，并对整改情况做好详细记录，形成隐患整改台账。

五、隐患排查档案的建立

隐患排查活动结束后，副组长要及时组织建立隐患排查档案并存档备查。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定期检查与日常维护记录单、隐患排查台账、隐患整改方案、隐患整改台账等内容。

隐患排查档案是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和管理部门监管的重要资料，应长期保存。